

慈濟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107年5月11日第9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12月25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2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遴選醫學院院長(以下簡稱院長)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慈濟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院長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每屆任期屆滿六個月前，由校長組成績任評估小組評核是否連任；若不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由校長組成院長遴選小組，人力資源處負責遴選事務，依有關規定辦理院長遴選事宜。
- 第三條 遴選小組及評估小組各置具醫學相關背景之委員五至七人，其中校外委員及院內委員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遴選小組或評估小組委員均由校長選定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此遴選小組及評估小組於醫學院院長人選聘任後解散。
-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一、具教授資格。
二、具崇高之教育理念。
三、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與學術成就。
四、具領導協調能力。
- 第五條 院長遴選程序如下：
一、人力資源處公告候選人條件，向國內外公開徵求人選(自薦或推薦)。
二、公開徵求人選期間至少二個月以上，並得經遴選小組同意後適當延長之。
三、人力資源處彙整候選人個人資料後，送遴選小組評議。
四、遴選小組召集人召開遴選會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會議程序由召集人訂定之。相關事務性工作由人力資源處協助。
五、遴選小組開會遴選院長人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，遴選二至三人(特殊情況除外)，將其個人資料及遴選會議紀錄，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六、校外具部定資格教師，如經遴聘擔任院長，得以遴選程序視同教評會審查，免提三級教評會新聘教師之審議。
- 第六條 院長遴選小組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遴選任務時，校長得再行組織院長遴選小組，原遴選小組予以解散。
- 第七條 校長對所呈報院長人選如認為有再加斟酌必要時，得請遴選小組重新遴選。
- 第八條 遴選委員對於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，均有保密之義務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